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07：30-08：10

二、開會地點：新化國中特教大樓 711/814 教室

三、主 席：韓國華 校長

四、紀 錄：林家萍 老師

五、出列席人員：（請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韓國華	韓國華	專任教師	李廷乾	李廷乾
輔導主任	蔡孟鴻	蔡孟鴻	專任教師	杜金姿	杜金姿
特教組長	林家萍	林家萍	專任教師	施惠娟	施惠娟
資源班導師	李靜蓉	李靜蓉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	鄭心怡	鄭心怡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	陳彥君	陳彥君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	謝緒明	謝緒明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	陳怡潔	陳怡潔			

六、討論事項：

- (一) 南新國中→新市國中→新化國中個案 (G8) 未來安置
- (二)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三) 10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項目及考核方式計畫
- (四)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增減及調整原則 (修正草案)

#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07：30~08：10
- 二、地點：新化國中特教大樓 711/814 教室
- 三、主席：韓國華 校長
- 四、記錄：林家萍 老師
-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六、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會議，針對以下討論事項，請提案討論。
- 七、業務單位報告：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一 【案由一】	特殊教育學生人數折抵事宜，提請討論。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5 月 9 日南市教中字第 1000321232 號函訂「臺南市公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注意事項」，該生經教育局鑑輔會鑑定有案之身心障礙學生，為減輕普通班教師之負擔，810 已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學生得折抵 2 人（即減收 1 名學生），將請教育局協助於學籍系統登錄特殊生折抵事宜。	教育局資訊中心已協助辦理完竣。
二 【案由一】	審查集中式特教班（身障類）課程計畫，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二 【案由二】	審查分散式資源班（身障類）課程計畫，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南新國中→新市國中→新化國中個案（G8）未來安置，請討論。

【說明】請討論本校八年級新個案未來安置。

【決議】請兩班集中式特教班導師相互協調後轉知業務單位。

【案由二】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請討論。

【說明】請討論本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決議】建議於畢業前邀請相關人員，召開個案會議討論畢業證書核發之相關事宜。並於今日下午提請課發會討論決議。

【案由三】10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項目及考核方式計畫，請討論。

【說明】請討論本校 10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項目及考核方式計畫。

【決議】依本校 102 學年度特推會之決議事項辦理。

【案由四】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增減及調整原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請討論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增減及調整原則（修正草案）。

【決議】請各位委員於會後將意見交由業務單位彙整。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8 時 10 分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特教組長林家萍

輔導室主任蔡孟鴻

臺南立新化國中校長韓國華

貳、考核方式

一、目的：為激勵特教助理人員之工作績效，並為使其續聘有明確客觀之依據。

二、受評對象：領有市府補助聘僱特教助理員。

三、考核人員：先由各校相關主管及所屬之班級教師初評，再由校長進行複評。

四、考核時間：每學期初召開甄選委員會評分。

五、考核表：如附件。

六、考核等級：80 分以上作為續聘的依據，70-79 分提改善計劃並限期改進，69

分以下作為不續聘的依據。

七、各校在續聘聘僱特教助理員時，應檢附上一學期聘僱特教助理員成績考核

表，考核工作項目可依學校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 會議花絮



① 與會人員提案討論



② 與會人員提案討論